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薛榮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薛榮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薛榮昌因犯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「宣告刑」欄均漏載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，均應予補充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

01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02 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
03 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
04 濟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佐以附
05 表編號1、2所示各罪曾經法院於判決中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
06 臺幣1萬元確定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
0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本案聲請人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08 編號1至4所示均得易服勞役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
09 其中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曾經法院於判決中定其應執行之
10 刑，是本案尚屬單純，本院於裁量時，既受內、外部界限之
11 約束，並予從寬酌定，應無使受刑人另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
12 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4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婷羽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謝旻汝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